

# 青海省财政厅

##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新增政府债券 资金用途的公告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>》（财预〔2018〕209号）和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>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21〕110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青海省人民政府审批通过，并报财政部备案，现对部分新增政府债券资金用途予以调整，具体调整情况详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- 附件：1. 青海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调整表
2. 青海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调整项目一案两书
3. 青海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调整信用评级公告（东方金诚）
4. 青海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调整信用评级公告（远东资信）

5. 青海省经济、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



---

抄送：本厅办公室，存档。

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6年4月17日印发

---